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目标	推进计划	本月推进情况	累计工作情况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指导各县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和专项贷款，年内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4.8万户以上，确保改造质量。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85个，49086户，468.36万平方米	年度目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85个，49086户，468.36万平方米。 ①一季度目标：3月底以前，完成工程改造方案设计、清单编制、工程预算等前期准备工作； ②二季度目标：6月底以前，完成招投标前的财政限价评审，将中央和省市奖补资金分配到位，工程招投标工作完成70%以上，项目开工率达50%以上；	①3月，完成工程改造方案设计、清单编制、工程预算等前期准备工作； ②4月，招投标前的财政限价评审完成50%；	本月已完成招投标前的限价评审工作的25%，开工28个项目，4741户，开工率为9.7%。	①285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部完成改造方案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其中28个项目已进场开工，开工户数为4741户。 ②根据文件要求，对下达的中央、省、市级补助资金拟定分配方案。 ③组织召开了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会议，下发了《关于做好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 ④对全市老旧小区改造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督导。
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	落实城镇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规范安全施工，年内棚户区改造新开工2979套。	年度目标：棚户区改造新开工2979套。 ①一季度目标：积极推进征收拆迁等前期准备工作，部分项目开工实现突破。 ②二季度目标：争取开工率达到30%；	①3月，督促和指导县区积极做好棚改项目前期各项工作； ②4月，督促和指导县区积极推进棚改项目开工；	①加强工作调度，督促和指导各县区积极做好棚改各项工作，加快项目开工建设。 ②4月19日至23日对县区棚改工作进行现场督导检查，督促县区加快推进棚改项目开工建设历年在建项目整改进度，确保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2021年我市棚改任务涉及3个县，4个项目。2月7日，联合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加快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的通知》，要求各县区加快推进项目推进，规范项目管理，抓紧完成上年度各级补助资金的支付。3月15日，召开全市住房保障和棚改工作推进会，对今年工作任务进行了部署安排，督促各县区加快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工，同时加快历年在建项目安置住房建成交付。4月，会同发改部门分解下达第一批棚改中央预算内投资10080万元。4月19日至23日对县区棚改工作进行现场督导检查，督促县区加快推进棚改项目开工建设历年在建项目整改进度。截至4月22日，全市2021年棚改计划项目安置房开工2479套，开工率83.21%。
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合理确定公租房租赁补贴范围和标准，规范补贴发放，发放租赁补贴1360户。	年度目标：发放租赁补贴1360户。 ①一季度目标：起草受理公告； ②二季度目标：发布受理公告；	①3月，起草受理公告； ②4月，报分管领导批准；	已完成补贴受理公告拟定，审核完毕，准备公示。	3月份起草2021年度公租房租赁补贴受理公告并征求各区住建局意见； 4月份拟定公告报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并到各县区督促补贴工作进度。
实施农村改厕规范升级	督促县区因地制宜，积极创新，推进农村改厕“4+N”模式，不断提升改厕质量，加快建设完善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资金、有监督的“五有”后续管护长效机制。	年度目标：推进农村改厕创新模式，不断提升改厕质量，建立完善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资金、有监督的“五有”后续管护长效机制。 ①一季度目标：着手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调度制度。 ②二季度目标：建立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调度制度。	①3月，与省住建厅对接，征求县区意见，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调度制度； ②4月，形成并推广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调度制度，指导各县区落实“六稳”“六保”相关措施，加快建立后续管护长效机制；	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制度，督导县区后续管护运行情况，上报改厕第三方核查方案。	调度各县区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督导落实改厕管护运行情况。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目标	推进计划	本月推进情况	累计工作情况
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	指导县区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选择差异化技术路线，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生物质则生物质，提高清洁取暖的适宜性和经济性，确保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40%。	年度目标：选择差异化技术路线，提高清洁取暖的适应性和经济性，确保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省定要求。 ①一季度目标：结合省定任务和各县区工作实际情况，选择差异化技术路线，确定清洁取暖改造方案计划； ②二季度目标：全面完成确村确户，启动清洁取暖工程招标；	①3月，根据各县区工作实际，明确各自任务完成目标，争取全面启动； ②4月，各县区开展清洁取暖确村确户工作；	对照省级领导下达的2021年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多次协调调度各县区，明确各县区2021年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并上报省厅。	调研确定国家取暖试点城市申报，按照省级领导要求的2021年15万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协调调度各县区明确清洁取暖改造目标并上报。
加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安全工作	加大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安全保障力度，压实企业和县区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双安全员”作用，加大进村入户频度，抓好安全常识宣传和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户安全温暖过冬。	年度目标：加大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安全保障力度，压实主体责任，确保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户安全温暖过冬。 ①一季度目标：各县区开展清洁取暖安全保障摸底； ②二季度目标：落实各县区清洁取暖安全责任；	①3月，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做好清洁取暖安全保障的摸底工作； ②4月，做好各县区清洁取暖安全指导工作，责任落实，压实主体责任；	指导各县区结合2021年度清洁取暖改造目标，提前规划相关安全保障工作，落实主体责任。	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安全摸底调查及各项保障工作，保证年初取暖季无清洁取暖安全事故发生。
实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以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用作经营的农民自建房为重点，组织开展摸底排查，年内基本完成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各县区根据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情况，制定重点整治方案。县、乡、村三级建立重点整治台账，明确整改目标、责任和措施，督促产权人、使用者限期整改。 完成时间：6月30日前	年度目标：6月30日前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工作和用作经营的房屋安全隐患重点整治工作。 ①一季度目标：指导各县区逐步分类分阶段开展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自建房危房鉴定工作，危房鉴定率过半； ②二季度目标：基本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工作和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民自建房整治工作；	①3月，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民自建房鉴定率过半； ②4月，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工作和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民自建房屋整治工作；	①4月份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民自建房237户全部鉴定完成； ②房屋排查248万户（预计总数255万户），排查率97%。	①截至4月底，村庄录入率100%。 ②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房鉴定率达到100%。 ③农村房屋排查排查率97%。